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## 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標誌與標語徵選活動」

訓導處公告

：教務主任

張貼在：2012/1/16 17:23:47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月4日臺中（一）字第1000241153B號函辦理。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103年8月起全面實施，為我國教育開啟重要的里程碑。為使民眾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特舉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標誌與標語徵選活動」，希望透過在學學生共同參與，徵選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代表性標誌（logo）及標語（slogan），作為本部未來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宣導標示，並藉此凝聚各界共識，共同支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。三、旨揭甄選委由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，相關活動訊息簡要說明如下：（一）參選資格：歡迎喜愛設計、創作之在學學生參與。（二）投稿期間：即日起至101年3月9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（三）評審期間：1、初選：101年3月16日前。2、複選：101年3月30日前。3、決選：101年4月20日前。（四）網路票選：通過複選之標誌與標語參賽作品，開放網路票選。票選期間自101年4月1日至4月15日。（五）獎項：1、標誌：（1）第一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10萬元。（2）第二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5萬元。（3）第三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4萬元。（4）第四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3萬元。（5）第五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1萬元。（6）佳作20名，每名獎狀一只，獎金3,000元。2、標語：（1）高中職（含以上學制）組：甲、第一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5萬元。乙、第二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3萬元。丙、第三名2名，每名獎狀一只，獎金1萬元。丁、佳作10名，每名獎狀一只，獎金3,000元。（2）國中小學組：甲、第一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2萬元。乙、第二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1萬元。丙、第三名2名，每名獎狀一只，獎金5,000元。丁、佳作10名，每名獎狀一只，獎金各3,000元。四、相關資訊請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標誌與標語徵選網站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chsc.tw/basic12/>）參